

香港拟优化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 保持香港作为有效的投资持股平台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十一期

摘要

香港特区政府（“政府”）关于优化针对被动收入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意见征询已于七月中旬结束，但政府仍继续积极地与社会各界沟通交流，以向其传递信息、解答疑问并寻求反馈。

起初，各类企业，包括总部位于香港或香港境外的跨国企业集团，均对拟优化的新机制表达疑虑。但随着政府在近几个月内对众多问题的明确，多数疑虑似乎能够得以妥善解决，尤其是优化后的机制应不会显著地影响香港作为有效的投资持股平台的优势。

本期税务新知将探讨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实际影响，以及政府应如何有效实施并监管优化后的机制，以保持香港商业环境的竞争力。

详细内容

保持香港作为有效的投资持股平台

归功于香港便利的营商环境，简单及地域来源征税税制以及逐步扩大的税收协定网络，长期以来，香港一直是设立投资持股公司的热门选址地。而拟优化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将不可避免地在一定程度上复杂化香港长久以来的地域来源征税税制。虽然离岸主动收入不会受到影响，但未来对于离岸被动收入的申索将涉及更多考量因素。关于拟优化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详细信息，请参阅 2022 年 6 月发布的香港税务新知第八期¹。

鉴于拟优化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对企业的潜在影响，除了向政府就意见征询稿提交意见外，普华永道还积极参与与政府的讨论，以寻求对争议问题的明确，传达企业的反馈及疑虑，建议并探讨政府应如何应对企业的疑虑。

政府强调，优化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并非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而是旨在避免香港被欧洲联盟（“欧盟”）列入黑名单，从而导致香港企业受到来自于欧盟成员国的税收及立法性质的抵制措施。

根据当前的国际税收发展形势，拥有充足的经济实质已不可避免地成为在多数税收管辖区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之一。因此，香港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优化亦是为了使香港法律与国际标准接轨。

政府强调，香港将维持地域来源征税原则，并在满足欧盟要求和尽量减少对企业运营的影响之间寻求平衡。事实上，对于非知识产权收入，特别是对纯控股公司的股息和股份处置收益而言，新的经济实质要求并不难满足。参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对经济实质的立法规定，纯控股公司仅需遵从相关法律（例如《公司条例》，《有限责任公司条例》（如适用）以及《商业登记条例》）的存档规定。

对于其他类型的企业，与取得相关收入有关的活动，如战略决策、规划与风险评估需在香港进行，同时也准予将这些活动外包给香港的集团公司或者是香港的服务提供商。由于不同类型和规模的企业所需的资源可能不同，足够水平测试并未对员工人数和运营支出金额设置最低门槛，这实际上将为相关企业证明其具有充分的经济实质提供空间。此外，在确定利润来源时，战略层面的活动不一定被视为产生利润活动，因此，在香港进行的此类活动未必会影响利润离岸来源的判定。

虽然优化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主要目标是使得纳税人满足经济实质要求，但优化后的机制也为不满足经济实质要求的情况提供了“安全网”。首先，股息和股份处置收入可适用替代测试——持股免税安排。其次，当离岸被动收入需要在香港纳税时，可以享受境外税收抵免以避免双重征税。

为了确保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不会降低香港作为投资持股平台的吸引力，政府必须采取务实的方式来监管该机制的实施，尽可能减少对在香港有真实业务的企业之影响。我们理解政府在实施过程中将慎重考虑以下建议：

1. 实操指引

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在现行香港税法中引入了诸多新的概念和规则，因此，政府有必要在立法过程中提供进一步解释说明以及实操指引。指引中应提供具体案例，以明确税务局会采纳的释义和评税方式，从而帮助纳税人理解新法规并满足要求。

2. 有效的事先裁定机制

为纳税人提供一个使其能在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及时获得税收确定性的机制至关重要。高效、简化的事先裁定机制预期会受到纳税人的青睐。期待税务局在纳税人申请审查过程中，向其提供与税务局洽谈的机会。

在纳税人的经营和商业实质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裁定机制的有效期建议能够涵盖一段合理的时间，例如几年。在此期间，每年的合规流程可以简化，例如仅需在纳税申报表中信息进行勾选，无需提供详细信息，也无需追踪离岸收入是否以及何时在香港收取。

3. 有效的“安全网”

政府应确保上述“安全网”能够有效避免纳税人双重征税。对于持股免税安排，建议与欧盟进一步讨论在“不超过 50% 的被动收入”条件下采用“穿透”法的可能性，使得多层持股架构也能适用持股免税安排。鉴于单边税收抵免只属于香港境内税法部分，政府应提供更具灵活性的避免双重征税机制，例如（在取得股息收入情况下）涵盖在多层持股架构下进行股息分配所缴纳的税款（包括企业所得税），并扩大范围以涵盖在与香港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全面性协定”）的税收管辖区缴纳的税款（以防全面性协定的税收抵免机制效力不足的情况）。

政府也可以借此机会优化单边税收抵免制度，例如扩展抵免范围以涵盖纳税人就应征收香港利得税的在岸收入在香港境外已缴纳的税款。

香港能否成为有效的知识产权中心

正如我们在之前的香港税务新知中提及，由于当前的利润来源地规则与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的关联法似乎难以兼容，知识产权收入的离岸申索可能存在问题。考虑到未来就知识产权收入进行离岸申索存在实际困难，我们建议政府考虑尽快出台促进香港创新科技行业发展、增强其作为知识产权中心竞争力的其他措施，例如（1）放宽现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税务扣除规则，如允许扣除从相联者购买知识产权的成本、授权他人完全或主要在香港境外使用的知识产权的成本，以及外包研发成本；（2）为知识产权相关企业引入新的税收优惠制度，例如“专利盒”制度以及研发费用税收抵免；（3）为在香港进行的研发活动提供非税优惠支持，例如财政补贴，以促进香港的研发活动；（4）扩大税收和非税激励措施的适用范围，以涵盖在大湾区开展的研发活动。

注意要点

政府必须开展变革以确保香港税收体系符合最新的国际税务标准，从而使得香港作为欧盟可合作的税收管辖区，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然而，维护一个在监管和合规层面的商业友好型税收环境也同样重要。同时，政府应该考虑上述各项措施，积极回应企业关切的问题，以维持投资者视香港为良好投资地点的信心。

香港企业应在预计生效日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做好相关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对潜在影响进行内部评估，在必要时进行内部重组，以及准备免税待遇的支持性文件以符合合规要求。企业还可以考虑通过事先裁定来提高税收确定性并减轻未来的合规负担。

除了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带来的影响外，利用香港作为投资持股平台但在香港缺乏经济实质的跨国企业集团还应当考虑加强其在香港的经济实质以获取长远益处，例如享受全面性协定的相关优惠。

注释

1.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 2022 年 6 月发布的香港税务新知第八期（中文版）：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2q2/hongkongtax-news-jun2022-8-zh.pdf>

联系我们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普华永道香港税务团队专家

李尚义
+852 2289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崔庆昭
+852 2289 3608
jeremy.choi@hk.pwc.com

何润恒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李筱筠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

曹倪葆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

王健华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何经华
电话: +852 2289 3857
gwenda.kw.ho@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cn.com

© 2022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